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開設及組成 (一)風災(主管機關：消防局) 2.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可能影響本縣沿海，<u>或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本縣風雨預報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u>，或經會報召集人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二級開設。 (2)進駐機關：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四、開設及組成 (一)風災(主管機關：消防局) 2.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可能影響本縣沿海，或經會報召集人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二級開設。 (2)進駐機關：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一、鑒於110年10月圓規颱風因未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部分地方政府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警戒區劃設及疏散撤離作為，導致發生多起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之山域及溪流人命受困搜救事故，行政院秘書長指示內政部應重新檢視修正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將預測風力及降雨量等量化數據調整納入開設要件。 二、內政部前於111年2月8日召開「研商風災應變中心中央開設時機對應地方政府應變中心運作協調會議」，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於年度汛期前完成所屬「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之修正。 三、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十點，配合增訂本款第二目之一風災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機納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入「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時之風雨預報數據」要件。
四、開設及組成 (四)水災(主管機關：工務處)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u>預測</u>本縣<u>氣象測站單日二十四小時</u>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u>公厘毫米</u>以上，或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自來水廠，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四、開設及組成 (四)水災(主管機關：工務處)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本縣氣象測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自來水廠，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四、開設及組成 <u>(十六)懸浮微粒物質災害</u> <u>(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u> <u>1.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u>	四、開設及組成 此款新增。	查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一編第三章「地區災害特性、歷史災例、災害潛勢分析或規模設定」及第四章「災害防救相關機構及其業務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二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u> <u>2. 進駐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並得視災情及應變需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u>		網」已就本縣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進行潛勢分析及律定主管機關，爰依據行政院 110 年 7 月 5 日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增訂本款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後續款次配合向後遞移。

附件一-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人員及任務執掌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消防局 2. 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3.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等資訊通報有關事項事宜。	消防局 2. 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3.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建設處 1. 掌理廠礦區意外事故早災(農業用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寒害、森林火災及動植物疫災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第 2~5 點無修正 6. 督導及協助農業試驗所辦理寒害災害成立應變中心相關事宜。 6.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7.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糧食管理局農糧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9. 督導及協助動植物防疫	建設處 1. 掌理廠礦區意外事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第 2~5 點無修正 6. 督導及協助農業試驗所辦理寒害災害成立應變中心相關事宜。 7.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8.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糧食管理局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9. 督導及協助動植物防疫	本縣 110 年 11 月 25 日函頒修正「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修正早災(農業用水)、寒害、森林火災及動植物疫災之主管機關為建設處，爰刪除建設處現行任務第六點、第九點及第十點；另亦將本作業要點未規範之「廠礦區意外事故」(現行任務第一點)及「建築工程災害」(現行任務第十一點)一併刪除，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後續點次配合向前遞移。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所辦理動植物疫災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10.督導及協助林務所辦理森林火災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11.掌理建築工程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8.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舊執行事宜。 9.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10.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11.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12.辦理有關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搶修事宜。 1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所辦理動植物疫災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10.督導及協助林務所辦理森林火災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11.掌理建築工程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12.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舊執行事宜。 13.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14.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15.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16.辦理有關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搶修事宜。 1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處 1.掌理水災、<u>旱災(民生用水)</u>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第 2~9 點無修正 10.督導及協助自來水廠辦理旱災災害成立應變中	工務處 1.掌理水災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第 2~9 點無修正 10.督導及協助自來水廠辦理旱災災害成立應變中	本縣 110 年 11 月 25 日函頒修正「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修正旱災(民生用水)之主管機關為工務處,爰刪除工務處現行任務第十點,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後續點次配合向前遞移。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心事宜。 10. 督導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舊等事宜。 11.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1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心事宜。 11. 督導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舊等事宜。 1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1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觀光處 1. 風景區災害搶救、風景區、景觀維護及災後復舊事項。	觀光處 1. 風景區災害搶救，風景區景觀維護及災後復舊事項。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衛生局 1. 辦掌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之幕僚作業事宜。	衛生局 1.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或小組之幕僚作業。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環境保護局 1. 掌理毒性化學物質(含海域污染)、化學災害、輻射事故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事宜。 5. 勘查災區及預估動員器材、葯藥劑數量，迅速因應處理。	環境保護局 1. 掌理毒性化學物質(含海域污染)、化學災害、輻射事故災害成立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事宜。 5. 勘查災區及預估動員器材、葯劑數量，迅速因應處理。	配合本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六款增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一併增訂環境保護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之任務，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文化局 1. 掌理古蹟文物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1. 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舊工作事項。	文化局 1. 掌理古蹟文物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3. 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舊工作事項。	刪除本作業要點未規範之「古蹟文物災害」(文化局現行任務第一點)，後續點次配合向前遞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廠 1. 掌理旱災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舊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廠 1. 掌理旱災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舊等事宜。 3.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本縣 110 年 11 月 25 日函頒修正「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修正旱災之主管機關依農業用水及民生用水區分為建設處及工務處，爰刪除自來水廠現行任務第一點，後續點次配合向前遞移。
林務所 1. 掌理森林火災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1. 道路傾倒樹木緊急搶復相關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林務所 1. 掌理森林火災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道路傾倒樹木緊急搶復相關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本縣 110 年 11 月 25 日函頒修正「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修正森林火災之主管機關為建設處，爰刪除林務所現行任務第一點，後續點次配合向前遞移。
金門氣象站 1. 負責提供各項氣象資料及協助相關資訊諮詢工作。	金門氣象站 1. 負責提供各項氣象資料及協助相關資訊諮詢工作。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台灣電力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舊等事宜。	台灣電力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舊等事宜。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金門營運處	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金門營運處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1. 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 恢復之 復舊等事宜。	1. 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舊等事宜。	
農會、聯宏、福建金門等瓦斯供應行 1. 負責災時供氣處理， 與 災後 恢復 供氣 <u>等</u> 復舊 <u>工作等事宜</u> 。	農會、聯宏、福建金門等瓦斯供應行 1. 負責災時供氣處理，災後 <u>恢復</u> 供氣 <u>等</u> 復舊 <u>工作</u> 。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中國石油金門供油服務中心 1. 負責供油管線路緊急協調搶修處理及災後 恢復 供油 <u>等</u> 復舊 <u>工作等事宜</u> 。	中國石油金門供油服務中心 1. 負責供油管線路緊急協調搶修處理及災後 <u>恢復</u> 供油 <u>等</u> 復舊 <u>工作</u> 。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